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5735420253204

买方(采购人):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
地址: 福山路55号

卖方(供货商):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: 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1007、1008、1009室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5735420253204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车牌号码: 沪DJM532

厂牌型号: SH5032XGCE8DC-D

车主姓名: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支队

交强险保险期限: 2025-12-08 00:00:00 至 2026-12-07 24:00:00

商业险保险期限: 2025-12-08 00:00:00 至 2026-12-07 24:00:00

一、交强险

险别:

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: 保额/限额(元) ——200000, 保费(元) ——729。

二、商业险

险别:

1、机动车损失保险: 保额/限额(元) ——54150, 保费(元) ——1250.62。

2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: 保额/限额(元) ——1000000, 保费(元) ——4485.94。

三、非车险- 国任VIP驾乘-特种车(基础款 1份) —保障期限: 1年

险别:

1、意外伤害(身故、残疾)/每座: 保额/限额(元) --10万元,

2、意外伤害医疗/每座—1万元,

以上保费合计(元) --400。

综上总计:

车船税: 33.28, 交强折扣率: 0.3。

交强险保费: 729.00, 商业险保费: 5736.56, 非车险保费: 400。

总计金额: 6898.84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陆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肆分。

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全部费用。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浦东分行

银行账户：31619103001373012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

买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陆家嘴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福山路55号
电话：021-68765709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18日

卖方：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1143号10楼1005、1006、
1007、1008、1009室
电话：021-62793202
签约时间：年 月 日

2025年11月18日

